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文件

中心发[2010]3 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任课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 2010 年 5 月 25 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任课教师管理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 (MBA) 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MBA 课程教学在工商管理硕士 (MBA) 研究生培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对保证课程教学的质量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保证和提高 MBA 研究生培养质量，打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MBA 品牌，根据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商管理硕士 (MBA) 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结合我校 MBA 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MBA 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一、任课教师资格及遴选办法

1. MBA 的任课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
2. MBA 任课教师要熟悉和了解 MBA 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以及 MBA 专业学位的特点和要求。
3. 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系统的学科知识，掌握拟主讲课程所属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善于运用案例教学；
4. 教学经验丰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好；能熟练运用多媒体、投影仪等现代化教学设备进行教学活动。

5.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胜任双语教学的教师优先聘任。

6. 有参加企业咨询或企业项目研究经历者优先聘任；参加过 MBA 课程进修的教师优先聘任。

二、任课教师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任课教师由课程所在院系根据 MBA 任课教师资格提名，本人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MBA 任课教师情况表》，并提交相关的附件材料：本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学历（位）证、成果（专利）证书等复印件；科研项目；主要代表作（论文或著作）及参加管理实践或咨询的证明材料等材料报 MBA 教育中心，经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2.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和认定资格。对初次讲授 MBA 课程的教师，需试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真审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超过半数者，视为初审合格。审查合格的教师名单将进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MBA 教师资源库。

3. 每门课程安排多名主讲教师，教师资源库名单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并排名。对于已经讲授过 MBA 课程的教师，将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

三、任课教师聘请和考核办法

1. 任课教师由 MBA 教育中心聘请。

根据教学实际情况，MBA 教育中心在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教师名单中聘请主讲教师。

2. 任课教师考核办法。

MBA 教学实行课后评估制度和教学督导制。

每门课程结束后，由 MBA 中心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各教学环节评分，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MBA 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表》，由 MBA 中心对评分结果汇总。

每学期由 MBA 中心组织学科专家组对任课教师教学计划、教案、教学情况等完成情况检查，并进行不定期现场听课打分。

MBA 任课教师考核将按 60 : 20 : 20 (学员、教学督导组、MBA 教育中心) 的权重得出任课教师最终评分结果，对在 MBA 教学工作中业绩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并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四、任课教师教学工作要求

1. 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后,应在两周内向 MBA 教育中心推荐教材,并由 MBA 教育中心审定，以保证教材能在开课前提前发给每位学生。

2. MBA 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 MBA 教育中心制订的教学计划，编写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于开课一周前交 MBA 教育中心，由中心办公室负责汇集成册发给学生，并存档。

3. 根据《关于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鼓励任课教师多采用案例教学，核心课程教学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学时用于案例教学，其它选修课至少五分之一的学时用于案例教学。

4. 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按时上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不随便调课或请他人代课，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一周提出调课申请，经 MBA 主管院长批准，由 MBA 教育中心通知办理。

5. 任课教师应严格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每次上课应点名，对缺课累计超过 1/3 课时的学生，不准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必须重修。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后将出勤表交 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以确定参加考试学生名单。

6. 课程考试可以采用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形式可采用闭卷、开卷的方式。考查是根据平时考核和作业完成质量（包括思考题、课堂讨论、课程论文、专题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综合评定。采用考试方式的，任课教师应于每学期课程结束前两周将考试题送交 MBA 教育中心。

7. MBA 研究生命题应由承担课程的课程组负责完成，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集体研究决定，每门课程按照 120 分钟答题时间准备试题，建议试题难易度适中，试题形式多样化，试题

统一使用百分制。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结构记分法，包括平时作业、案例分析及讨论和期末卷面成绩三部分，详细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而定。

8.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的一周内将成绩登记表连同试卷交 MBA 教育中心存档备查。

五、其他规定

1. 本办法由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